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中心小学新建学生就餐棚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中心小学

供 应 商（乙方）：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铁山港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7月20日



采购合同文本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98814211C202620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中心小学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中心小学新建学生就餐棚项目
BHZC2026-C2-120040-GXTJ（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 北海市铁山港区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联系电话： 18607798228 ；

电子信箱： 546629187@qq.com ；

通信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18 号 3 栋 10 层 1006 号 。

1.1.2.5 设计人：

名称： 广西恒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

联系电话： 0779-3052079 ；

电子信箱： 1138966671@qq.com ；

通信地址： 北海市云南南路 99 号北海花园沿重庆路商铺 33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及临时用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除永久占地之外，与工程有关的临时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广西、北海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适用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每周，每月 25 日及过程中监理、业主指令提交时间；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四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办理报建程序所需要的所有资料、施工组织设计
和安全专项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方案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进场施工前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1.7.3 一方所留存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
更方承担不利后果。如联系方式或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另一方依照原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的通知（日常工作联系、法院文书等）视为有效送
达。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盖有审图章的施工图建筑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吴文湖；

身份证号：450512197607020576；

职 务：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中心小学副校长；

联系电话：18977948583；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协调管理，质量、安全、投资和工期的控制，现场工程有关的资料签证，对经济签证资料及时提出建议意见并交发包方组织研究后签字认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可增派特别授权代表，特别授权代表的职权由发包人以书面文件予以明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档案馆的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档案馆的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杨冬香；

身份证号：3622031977010643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222400095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24） 0004528 ；

联系电话： 0779-2031616 ；

电子信箱： gxxcjz@qq.com ；

通信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富屋村委(向海大道与七号路交汇处往西南方向 100 米)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施工事宜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 元/人·次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00 元/人·次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后 5 日内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书、岗位证书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 元/人·次、专业技术人员¥500 元/人·次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500 元/人·次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500 元/人·次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 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 元/人·次；其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 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进场后，至验收交付使用期间由承包人负责照管。但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停工期间，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
理合
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官其云；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5007181；

联系电话：18607798228；

电子邮箱：546629187@qq.com；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18号3栋10层1006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1) 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

(2) 隐蔽工程的质量和数量的争议；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细则》（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前 3 天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细则》（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5121.16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21〕16 号）和北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 。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开户名称： 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海大道支行，账号： 4505 0165 5113 0000 0398）。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管理人员名单，含职称、职务并附相关人员岗位证书等复印件；

(2)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

(3)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5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5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8) ① 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

③ 政府指令性停工；

④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

⑤ 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

⑥ 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的。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的 0.4%），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下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于政府和环境等原因引起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1)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24 小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3 小时内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3) 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4)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

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进入施工场地前由发包人承担，进入施工场地后由承包人承担。

8.4 样品

8.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颜色、质感等方面的内容，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将材料样品报送监理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能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需使用的主要材料。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道路及场外连接公共交通不超过500米的临时道路）和临时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应当进行变更的情形：（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征；（3）改变合同工程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4）由于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未含的项目；（5）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工程所在地的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工程所在地的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

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实施前 30 日内，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未经批准擅自实施的将不予纳入工程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按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的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

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平均价以施工期间《北海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平均值与预算控制价采用的材料价偏差在±5%内不调整,调整超出部份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清单)和图纸未含项目除外。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2) 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3) 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价款（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价款（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

计部门(如有)审定后付至结算价 97%，3%作为质保金。

②乙方同时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截至本次形象进度付款节点已完成工作的情况描述，对应此节点已累计完成的工程金额；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形象进度支付节点后即可提交，可以与计量周期不同步。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办理相关手续后 1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得低于____%，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_____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4)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5)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6)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7)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历次抽查中，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8)工程项目前期审批手续齐全。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发包人不能按接收期投入使用所造成全部的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施工工程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交监理初审，然后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亦可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完整的竣工图纸一套、工程结算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各 4 份；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建设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合同、工程量清单、签证单及工作联系函汇报等资料各 4 份；电子文档（含计算量底稿及结算书）1 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 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 没有约定的, 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 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 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 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 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 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 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7 天内进行审核, 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 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 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 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 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 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 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 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2)；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双方约定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待竣工验收合格（以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为准）之日起到保修期满，发包人于 14 日内返还工程结算价的 3%质量保证金（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

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当地气象部门、地震部门、卫生部门、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内容包括：

(1) 6 级以上的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暴雨；持续 2 天 38 度的高温天气；持续 2 天零度以下的低温天气；2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6 级及以上的地震；6 级及以上的大风；洪水及泥石流；(2) 战争、骚乱、暴动；(3) 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放射性污染；(4) 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工程总承包中标单位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按工程实际进度），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8. 保险

18.1 工程保修

18.1.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中心小学新建学生就餐棚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中心小学新建学生就餐棚项目。
- 2.工程地点：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中心小学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资金来源：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 5.工程承包范围：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中心小学新建学生就餐棚项目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陆仟捌佰捌拾伍元柒角贰分（¥626885.72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壹佰贰拾壹元壹角陆分（¥25121.1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单价合同____。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海市铁山港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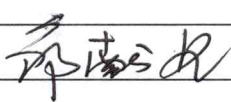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中心小学（公章）	承包人：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2MA5LC3A67K
地 址：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富屋村委(向海大道与七号路交汇处往西南方向 100 米)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6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79-203161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gxxcjjz@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海大道支行
账 号：	账 号：4505 0165 5113 0000 0398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 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中心小学新建学生就餐棚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中心小学新建学生就餐棚项目 全部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工程、屋面基层(檩条、瓦楞等木构件)及木楼梯、楼板为5年；
3. 室内外墙体及其它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在缺陷责任期到期经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请款申请后, 将质量保修金退还承包人(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中心小学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富屋村委(向海大道与七号路交汇处往西南方向 100 米)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79-2031616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海大道支行

账 号: 4505 0165 5113 0000 0398

邮政编码: 536000



附件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砼搅拌机	JS1000	2	江苏	2024 年	1. 0m³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2.	砂轮锯	400	15	宁波	2024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3.	装载机	ZL-50	10	柳州	2024 年	800kw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4.	载货汽车	/	10	东风	2024 年	8T/10T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5.	电动空气压缩机	/	3	国产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6.	柴油发电机组	250KW	5	国产	2024 年	600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7.	柴油空压机	/	2	国产	2024 年	600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8.	排水泵	/	3	上海	2024 年	25kw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9.	洗车高压水泵	/	2	南宁	2024 年	20kw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10.	洒水车	EQ1061T14DJ2A	3	随州	2024 年	66kw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11.	搅拌站	JS500A	2	广州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12.	自卸汽车	东风	25	国产	2024 年	120kw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13.	越野车	/	3	丰田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14.	皮卡车	/	3	大众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15.	潜水泵	QY100-4.5-2.2	3	国产	2024 年	2. 2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16.	叉车	5T	2	宁波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17.	台式电脑	神州	4	广州	2024 年	17kw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18.	复印机	/	1	日本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19.	打印机	激光	3	国产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20.	传真机	/	1	国产	2024 年	/	优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
21.	6m³ 砼罐车	东风	7	国产	2024 年	6m³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22.	砂浆搅拌机	HJ-200	3	无锡	2024 年	18kw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23.	砼振动台	1X1m	3	无锡	2024 年	1.1kw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24.	平板振动器	/	16	韶关	2024 年	160kw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25.	插入式振动器	/	20	韶关	2024 年	160kw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26.	商品砼运输车	厂家提供	15	中国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27.	固定式砼输送泵	HTB60C	2	中国	2024 年	500kw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28.	手推斗车	/	30	洛阳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29.	钢筋切断机	GQ40	4	广西	2024 年	24kw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30.	钢筋弯曲机	GW40	4	广州	2024 年	80kw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31.	交流电焊机	BX1-30	4	上海	2024 年	15kw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32.	闪光对焊机	UN1-90	4	国产	2024 年	3.2kw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33.	电渣焊机	ZH-600	4	上海	2024 年	0.8kw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34.	手提切割机	M5109	5	广州	2024 年	110kw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35.	管子老虎钳	Q1JDU02100	10	宁波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36.	套丝机	S1JDU02100	11	宁波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37.	弯管机	/	2	柳州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38.	割管机	/	2	上海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39.	两用锯	J1XDU03210	2	宁波	2024 年	42kw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40.	电刨	M1BDU0182X2	2	宁波	2024 年	23kw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41.	圆锯机	/	2	南京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42.	打眼机	/	2	浙江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43.	木工开榫机	/	2	浙江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44.	刨光机	/	2	北京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45.	电动手枪钻	MK01	2	宁波	2024 年	17kw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46.	台钻	BBT210	2	浙江	2024 年	5.5kw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47.	冲击钻	Z1JDU01 13T	2	宁波	2024 年	48kw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48.	万能切割机	1040	2	国产	2024 年	1.6kw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49.	瓷片切割机	/	2	四川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50.	石材切割机	XXJ210	2	宁波	2024 年	21.6kw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51.	打磨机	DMM2026	2	宁波	2024 年	10.5kw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52.	直钉枪	/	3	四川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53.	拉铆枪	/	3	广州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54.	气焊机	/	2	广州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55.	弯头咬口机	/	2	广州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56.	曲线锯	M1QDU01 50	2	宁波	2024 年	17kw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57.	电动抹灰机	/	20	南京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58.	砂轮子机	/	6	宁波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59.	五横人字梯	/	8	四川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60.	高压无气喷涂机	/	5	四川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61.	电动弹涂机	/	5	宁波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62.	滚槽机	/	5	宁波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63.	套螺纹机	/	3	南京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64.	压力钳	/	3	宁波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65.	活扳手	/	3	四川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66.	手锯	/	3	四川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67.	链钳	/	3	宁波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68.	撬弯器	/	3	宁波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69.	螺钉旋具	/	3	南京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70.	40t 液压钳	/	1	北京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71.	母线煨管机	/	1	上海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72.	单平口咬口机	LB-12DR	4	宁波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73.	泡沫灭火器	/	20	广州	2024 年	/	良好	开工前三天进场
74.	套丝机	Z3T-R4 (1/2)	6	宁波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75.	薄管套丝机	/	3	浙江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76.	圆钢套丝机	SG20A	4	宁波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77.	液压弯管器	Φ20-Φ 32	4	国产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78.	手拉葫芦	SH1. SH2	20	四川	2024 年	/	优良	开工前三天进场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杨冬香	项目经理	中级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廖集柳	技术负责人	中级	/
造价管理	王广兴	造价师	/	/
质量管理	杨冬莲	质量员	/	/
材料管理	李舒萍	材料员	/	/
计划管理	江辉	施工员	/	/
安全管理	张毅	安全员	/	/
其他人员				

附件4:

履约担保

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中心小学（发包人名称）：

鉴于 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中心小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中心小学新建学生就餐棚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预付款担保

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中心小学（发包人名称）：

根据 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中心小学新建学生就餐棚项目（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支付担保

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中心小学（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中心小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中心小学新建学生就餐棚项目（工程名称）《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
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
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
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
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
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交通知书

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腾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中心小学的委托，就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中心小学新建学生就餐棚项目（项目编号：BH2C2026-C2-120040-GXTJ）于2026年07月17日按规定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铁山港区营盘镇中心小学新建学生就餐棚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成交金额为626885.72元（人民币陆拾贰万陆仟捌佰捌拾伍元柒角壹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交1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中心小学

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营盘居委会塘虱塘村31号

联系方式：0779-20225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腾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四川路62号北海文邦国际大厦1216号

联系方式：0779-3833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工

电话：0779-3833815

广西腾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